# 新文化运动期间中国对《圣经》的接触

1916年8月23日，胡适写下中国第一首白话诗《两只蝴蝶》（原题《朋友》），发表在1917年2月的《新青年》杂志。自此之后，一个不同于汉赋、不同于唐诗、不同于宋词、不同于元曲、不同于明清小说的文体开始出现，这就是中国现代新诗的初始。

中国现代新诗在产生之初就受到多种文化的熏陶，伴随新文化运动浩浩荡荡冲击文坛的西方文化，发展到新阶段的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浪潮等各种因素杂糅交错，为古老中国带来了新的气象。在这些西方文化中，新生的、古典的，先进的、落后的不加甄别都纷纷而来，而从代表高层次教育的教会大学的兴办和教堂的逐渐建立便可以看出，基督教对中国社会的影响逐渐增大。而在新文化运动中，在新诗的发展过程中，基督教文化，《圣经》也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力。

20世纪初期中国白话诗歌兴起之时，《圣经》官话和合本的翻译让《圣经》在普通民众和知识分子群中都得到了广泛传播。在中国现代新诗中有许多《圣经》话语印痕，那正是基督教文化在华传播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相互碰撞的产物。

19世纪以来，为了更好的传播基督教，基督教传教士先进行对《圣经》译解。翻译时为避免中国传统文化的渗入，译者们在语词的选择上极为慎重，如杨慧林曾说：“采用高深的文言译经，容易掉进儒家常用的一套词语和典故罩去，而这是必须避免的，因为沿用儒学的术语有时候非但无法阐明基督教的真理，甚至可能曲解了它的含义。”另一方面为了译经在下层百姓中的传播，所以译者通常采用口头白话而非文言。此翻译宗旨与后来白话文运动的主旨是相符合的，但在时间上，官话和合本《圣经》却比白话文运动要提早了许多。如刘皓明称，“官话本《新约》问世于一八六六年，这使它早在从日本大量进口表达新概念的同文汉字新词之前，就已为汉语同后大量吸收西方概念提供了最根本的框架。"那么可以推测，用白话翻译的《圣经》也成为新文化运动白话运动中的代表文本，同时具有白话，西化的特点也为《圣经》文本在此期间进入中国现代诗歌提供了可能。

但是在没有基督教文化土壤的中国，《圣经》对中国文化的并未起到主导性的影响。如朱自清曾说过：“近世基督圣经的官话翻译，也增富了我们的语言，如‘五四’运动后有人所指出的，《旧约》的《雅歌》尤其是美妙的诗。但原来还只是为了宗教，并且那时我们的新文化运动还没有起来，所以也没有语义上发生影响，更不用在诗上。”

虽然《圣经》为较早译为白话的经典，但并未得到早期经受古典文化教育的新文化开拓者的重视，一直到新文化运动之后有人站出来开始宣称“白话是马太福音体”，部分先行者才开始对白话本《圣经》价值有所关注。周作人说：“我记得从前有人反对新文学，说这些文章并不能算新，因为都是从《马太福音》出来的；当时觉得他的话很是可笑，现在想起来反要佩服他的先觉；马太福音的确是中国最早欧化的文学的国语，我又预计他与中国新文学的前途有极深的关系。” 1920年，在《圣经与中国文学》的演讲中，周作人又进一步阐述道：“其次讲到形式的一方面，《圣书》与中国文学有一种特别重要的关系，这便因他有中国语译本的缘故。本来两国文学的接触，形质上自然的发生多少变化；不但思想丰富起来，就是文体也大受影响，譬如现在的新诗及短篇小说，都是因了外国文学的感化而发生的，倘照中国文学的自然发达的程序还不知要到何时才能有呢?希伯来古文学罩的那些优美的牧歌(Eidyllid=Idylls)及恋爱诗等，在中国本来很少见，当然可以希望他帮助中国的新兴文学，衍出一种新体。”此时方点明白话《圣经》中的文本可以成为中国新兴文体的借鉴以及其对新诗和新小说的启发性意义。这些新文学先驱者的肯定在当时刺激了大批进步知识分子去了解《圣经》及其背后的基督教文化，也为《圣经》转化为新文学创作资源提供了契机。

《圣经》中有许多叙述形式，歌谣形式等等中国古代未曾出现过的新类型诗体。在这些优秀诗篇、故事中在中国现代诗歌中留下投影的主要有《创世记》、《诗篇》、《雅歌》、《耶利米哀歌》和《传道书》。中国现代诗人们都曾表示过对《圣经》部分篇章的好感，如周作人、陈梦家、沈从文、艾青偏爱《雅歌》，而鲁迅则盛赞《耶利米哀歌》。在白话译本《圣经》进入中国现代作家视域中时，它对中国现代诗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意象、体式、音韵，诗人诗歌思想等方面。下面将作进一步的阐述。

# 第二节 中国现代新诗中采用《圣经》中的意象类别

如上所述，在受到学者重视后的白话《圣经》在中国的传播与知识分子在文学领域内发动的白话文运动在某种程度上是交相呼应的。杨慧林在论及白话文与和《圣经》的关系时曾说到，“白话文的出现使原有传统的语言载体发生了断裂，从而为异质文化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诠释空间，因而汉语语境与圣经文本之间的鲜明的异质性，也正是在‘白话译经’的文本中才真正得以彰显。”

含有独特语言意象和宗教文本的《圣经》译本的问世则使这些“异质性”的意象进入中国现代诗人的话语系统中，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白话新诗的创作。古代的诗歌意象较为传统，“意新则异于常，异于常则怪矣。"而中国现代新诗急于摆脱传统的束缚，用新兴意象反叛传统，反叛主流文化。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异质文化代表的基督教词汇便成为了中国现代诗人的武器之一。

从二十年代开始，受《圣经》的影响，中国现代新诗中增加了很多新的语言意象，如：耶稣、摩西、士师、十字架、上帝、亚当、夏娃、牧羊人、天堂、主、天国、天上的乐园、蛇、忏悔、荆棘的花冠、麦子、义人、施洗的约翰、基督、犹大、法利赛人、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宗教意象，在现代诗人的诗作中经常出现的是《圣经》经文中的常用意象，如“洪水、火、旷野、荒野、信心、灵"等。

圣经意象极具图画性和象征性，像“十字架”、“羔羊’’、“婴孩"、“伊甸园"、“蛇"等意象都能引发读者的想象，营造出一幅幅图画，其丰富的内涵在某种程度上也拓展了诗歌的思想容量。《圣经》意象的语义色彩也给中国现代诗歌带来了独特的审美风格。《圣经》的语言和意象在情感态度和价值取向上，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充满了苦难意识，却又蕴含着希望的意象，如“十字架”、“耶稣”、“荆棘的花冠”、“麦子”、“施沈的约翰’’、“忏悔”等；二是理想的、美好的意象，如“天国”、“天使"、“伊甸园"、“光’’、“牧羊人"、“羊群"和“泉水”等；三是不理想、带有一定负面价值的意象，如“魔鬼”、“末日”、“审判”、“荒原"、“蛇"和“地狱”等。

不同的语言意象也意味着具有不同的情感态度和价值倾向。在冰心的诗歌中多是温暖的意象，如“天使"、“宁馨儿”、“上帝”、“祈祷"、“光明"、“圣子"等(《繁星》、《春水》、《圣诗》)，折射出冰心温馨澄澈的审美境界。在李会发的诗歌中，出现的多是“地狱”、“荒原"、“污血"等丑恶意象，表现诗人身陷奇崛的“恶"中，挣扎求“美”的状念；而在闻一多、穆木天、艾青、穆旦等诗人的诗作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却是“十字架”、“耶稣"、“末同”、“蛇"等意象，这恰恰反映了其直面现实，在黑暗中期冀光明的生存韧性。

# 第三节 典型的意象分析及作用

大体上，中国现代诗引入《圣经》中意象作用大致有外在的增加陌生性，朦胧性乃至模仿法国印象主义诗歌特点以及内在的促进对诗人内心情感的抒发和诗歌精神世界的建设。一方面，新诗草创期的语言大多感性直白趋于浅薄，这些来自西方文化的宗教意象对大部分知识分子而言是新奇而陌生的，当这些词汇出现在诗歌中时，在阅读上能给人距离感，形成“陌生化”的阅读效果，部分弥补了早期白话诗浅陋直白的缺陷。另一方面，《圣经》意象本身就含有丰富的宗教文化内涵，当它们被中国诗人们化为己用时，这些名词背后所包含的爱、罪、敬畏、担当意识也随之渗透进诗歌的表意层，虽然与宗教原旨有所出入，却也丰富了诗歌精神。

下面以中国现代诗中引入的典型《圣经》中意象为例，分析并探究这些意象在诗中起到的作用。而这些意象多多少少含有诗人的误读与改造，所代表的意义更多的是诗人主观需要，想要表达的意义，而原有意象的宗教性大大减弱。这些将在文章的第四节作进一步的分析。

1. 代表第一大类充满了苦难意识，却又蕴含着希望的意象：耶稣

《圣经》中的耶稣是“道成肉身"来到人间圣子，以被钉上十字架的痛苦来偿还人类的原罪。中国现代诗中“耶稣”的意象主要有一下两方面的特征：

1. 敢于追求正义，敢于追求牺牲的勇者

鲁迅《野草》中《复仇(其二)》中写到， “可悯的人们呵，使他痛得柔和”“可咒诅的人们呵，这使他痛得舒服。“使用《圣经》耶稣降世钉上十字架以赎凡人原罪的故事，但耶稣受难的原因却并非是出于对世人的“大爱”而是对庸众的麻木之狠。“看哪，和他同钉的……四面都是敌意，可悲悯的，可咒诅的。”诗人使用“耶稣”这个意象也是因为其作为先驱者和牺牲者的故事被人们熟知，从而也通过对比特别突出了周围看客的麻木，表现了作者对当时中国愚昧群众的厌恶。鲁迅在《集外集拾遗补编·寸铁》中直接点出：“《马太福音》是好书，很应该看。犹太人钉杀耶稣的事，更应该细看⋯⋯先觉的人，历来总被阴险的小人昏庸的群众迫压排挤倾陷放逐杀戮”，此诗也如此，借用耶稣这一开创者，表达出诗人对群众愚昧的报复，同时也使诗歌具有更高的象征性。

而在艾青在监狱中创作的《一个拿撒勒人的死》中，“耶稣”先驱者革命者的意味更加单纯，诗中的耶稣面对审判面对死亡喊道“胜利呵/总是属于我的！”，这种耶稣意象的使用将耶稣突出作为一个面对苦难不屈不挠的革命者，为了更高理想敢于牺牲自己的领袖。耶稣的宗教意蕴被大大减小，而英雄主义的意象被大大放大。

2.未来的希望与光明，人间美好的象征

徐志摩的《婴儿》中写到“这苦痛不是无因的，因为她知道她的胎宫里孕育着一点比她自己更伟大的生命的种子，包涵着一个比一切更永久的婴儿；因为她知道这苦痛是婴儿要求出世的征候，是种子在泥土里爆裂成美丽的生命的消息，是她完成她自己生命的使命的时机；因为她知道这忍耐是有结果的，在她剧痛的昏瞀中她仿佛听着上帝准许人间祈祷的声音，她仿佛听着天使们赞美未来的光明的声音；”而婴儿耶稣在本诗中即为光明的象征，人世中真善美的象征。通过描述婴儿耶稣在圣母中痛苦的降世，表现了诗在黑暗时期对光明的追求，在困难中对希望的向往。全诗的情感真挚而虔诚，通过宗教意象传达出诗人精神最深处的需求，而使用“耶稣”意象也使得诗歌具有一种陌生感和宗教意蕴的与人内在的共鸣感。

3.博爱与宽恕，真善美等人间的美好品质

冰心在《人格》中写到：“主义救不了世界，／学说救不了世界，／要参与那造化的妙功呵，／只有你那纯洁高尚的人格。／万能的上帝!／求你默默的藉着无瑕疵的自然，／造成我们高尚独立的人格。”因为冰心在教会学校中生活，对基督教文化中的三位一体有着深刻的理解。这里的上帝也便是耶稣，诗人表达对耶稣美好的品质，真善美的人格，希望以耶稣的人格力量感化众人。

同样周作人的《歧路》中写到“我爱耶稣，但我也爱摩西。"耶稣在《新约·路加福音》中训导道：“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而在《旧约·出埃及记》中摩西受到耶和华传达的训诫：“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但经过思考后诗人做出了选择：“我如果有力量，我必然跟耶稣背十字架去了。”诗人被耶稣的人格力量所感化，对耶稣的博爱和宽恕更加欣赏。

二．代表第二大类理想的、美好的意象：上帝

1.是创造一切的造物主

郭沫若《创造工程之第七日》中写到“上帝，我们是不甘于这样缺陷充满的人生，我们要重新创造我们的自我。我们自我创造的工程，便从你贪懒好闲的第七天起。”在这首诗中，郭沫若毁灭了“上帝”的宗教色彩，但在保留上帝是创世者的身份下重新创造了一个上帝，将人类自身改造的力量高度强化，也正适应着五四运动期间颠覆一切口号浪漫主义精神。

类似的，徐志摩在《又一次实验》说道“鼻孔还是给你有，可不把灵性往里透。”上帝创世者的宗教性被大大降低，仿佛是对带有人类情感的老者言语。诗人表达对人类在发展的过程中将灵性毁灭殆尽的痛惜。

2.赞美诗祈祷诗抒发情感的对象（P23）

穆旦在《隐现》中模仿《圣经·诗篇》“赞美诗”的体式写到““他是静止的生出动乱，In是众力的一端生出他的违反。／0他给安排的歧路和错杂!／为了我们倦了以后渴求原来的地方。In是这样地喜爱我们In让我们分离／他给我们一点权力等它自己变灰，／O他正等我们以损耗的全热／投回他慈爱的怀抱。””在这些诗中，上帝这个意象成为赞美诗中格式的一部分，代表着宗教中的超验精神和神秘力量。诗人以赞美诗的形式表现了自己对上帝价值，超验精神和绝对精神的思考。

上帝除了成为赞美诗中的意象之外，也成为祈祷诗中诗人的诉求对象。曾就读于教会学校的梁宗岱在《晚祷——呈敏慧》写到“我独自地站在篱边。／主呵，在这雾霭的茫昧中。／温软的影儿恬静地来去，／牧羊儿正开始他野蔷薇的幽梦。／我独自地站在这里，／悔恨而沉思着我狂热的从前，／痴妄地采撷世界的花朵。／我只含泪地期待着一一／期望有幽微的片红／给暮春阑珊的东风／不经意地吹到我的面前：／虔诚地，静谧地／在黄昏星忏悔的微光中／完成我感恩的晚祷。” “上帝”这个意象在本诗中作为高悬于世的造物主，成为诗人忏悔反思的对象同时与反思中的我谦和卑微形成对比，更加体现出 对自己内心的挖掘和思考。

3.作为美好,光明的象征

冰心

# 第四节 中国现代诗对《圣经》中意象的误读和异化

由于中西文化背景的差异，大部分中国现代诗人在诗歌中运用这些基督教意象是为了满足自己道德表达的需要。《圣经》意象进入中国现代诗歌之后，其宗教内涵被削弱，人文性被大大提高。很早就有学者过，“事实上，语言成了话语，话语的意义就离开了语言的能指，而有了新的意义；话语方式一旦形成，语言的意义不但变化了，甚而连同它的所有意义都逐渐淡化、消失，而变成一种关系语、感叹语或习惯用语。"但是，由于《圣经》意象本身内涵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在进入中国现代诗歌时，它们与诗歌的多义性和朦胧性发生共振，也推动了中国现代诗人哲学层面和本体层面的思考。

中国现代诗对上帝的误读和异化主要体现在最常用的两个意象上帝和耶稣上